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7:00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2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将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 67 弄 4 号全幢、6 号全幢工业厂房（建筑面积合计为 2050.04 平方米、宗地面积为 20121 平方米）抵押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用于公司申请不超过 3,662.4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及贷款，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申请授信

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现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蔡彤先生全权处理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同意为子公司上海雅本化学有限公司、南通雅本化学有限公司、江苏建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Amino Chemicals Limited、安阳艾尔旺新能源环境有限公司、雅本（绍兴）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同意子公司之间提供互相担保。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